



凌素培在民生议事堂与生态保护林员交流山林巡护工作。

资料图片

山水灵秀境,诗画钱江源。地处浙江省开化县的钱江源是浙江母亲河——钱塘江的源头,这里山高林密、物种丰富,被誉为“北纬30度线上的翡翠”。为了追逐投身生态保护事业的梦想,河南姑娘毅然来到浙西山区,成为一名生态“园丁”,为钱江源“绿水青山”贡献自己的青春和智慧。她,就是衢州市政协委员、开化县政协常委、开化生态保护政协委员会客厅联合牵头人、钱江源国家公园长虹执法所所长凌素培——

风采录

钱江源头的生态“园丁”

周凌云 徐晰巧

扎根基层，筑牢生态保护屏障

钱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位于浙江开化,由古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钱江源国家森林公园、钱江源省级风景名胜区分以及连接自然保护区之间的生态区域整合而成,是我国东部重要的生物基因库。

2014年2月,研究生毕业的凌素培一来到开化,便全身心投入自然保护区建设、生态保护和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建设的一线。

凌素培面临的第一个硬骨头,就是特许经营工作。

为了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特许经营办法,凌素培白天和同事们实地调研国家公园区域内的每一个商业活动点,统计种类、数量以及经营方式;晚上则通过访问国内外国家公园网站,查阅国内外关于特许经营的文献和书籍,学习相关理论知识。

从听不懂开化话,到可以熟练使用方言和商户们唠家常、谈盈亏,历时两年时间,凌素培和同事们终于迎来《钱江源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出台。讲解文件时,她说:“在坚持生态保护的原则下,我们希望通过开展环境友好型的商业服务,带动地方经济发展,让村民在家门口实现增收致富。”

基层执法所免不了要和村民打交道,长虹乡是钱江源国家公园最早加入林地地役权改革、农田地役权改革的试点区域,在改革过程中遇到诸多挑战。为了增进村民对政策的了解和理解,凌素培组织执法所同事开展入户宣讲。在田间地头,凌素培用地道的方言解答群众的疑惑,通过一次次贴心的交流与对话,最终得到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既然签订了合同,我的农田就不能施

农药了,但是有补贴,还可以用国家公园品牌,销量更加好了。”长虹乡桃源村种粮户邱红保说,“小凌不仅会帮我们开展免费土壤检测,还会对种出来的稻谷进行化肥农药检测,国家公园的品牌叫得响!”

长虹乡毗邻江西省婺源县江湾镇。凌素培主动靠前作战,推进资源管护和跨区域协同保护、完善跨省联合保护站、设立省际联合哨卡点等工作有序开展,钱江源国家公园的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愈发坚实。

凭借着专业的知识和贴心的服务,凌素培也从村民口中的“凌所长”变成了如今的“小凌”“凌姐”。称呼拉近了她和群众距离,更体现着群众对她的信赖。

勤勉履职，高质量建言献策

“2020年1月,我成为开化县政协委员,2022年3月成为衢州市政协委员,同时也是浙江省政协特约信息员。想要撰写高质量的政协提案,一定要深入调研。”履职以来,对于如何提出高质量的政协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凌素培有自己的诀窍。

长期奋战在国家公园建设一线,凌素培一直坚持把本职工作和委员履职深度融合,助力国家公园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作为生态保护领域的政协委员,我会扎根自身领域,从本职工作中挖掘建言献策的素材。”凌素培经常分享经验之道,“一要立足本职岗位,发挥专业特长;二要充分开展调查研究,找好信息点;三要认真撰写每篇稿子,磨好文字功。”

每年两会之前,凌素培都会开展调研、精准选题,筹备高质量的政协提案和大会发言。围绕加快推进国家公园创建、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争创世界一流康养旅游目的地等内容,凌素培在深入调研后提交了30多件提案、40多篇高质量的社情民意信息。

在日常工作中,凌素培发现,钱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点面临着南方地区普遍存在的集体林地占比较大、群众对山林的依赖程度较高等问题。对此,凌素培报送了《基层反映重点生态区位人工商品林处置有“三难”亟待破解》的社情民意信息;为了实现国家公园城市下的老城复兴,凌素培撰写了《关于国家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和有机更新的建议》的提案,获评开化县政协成立40周年“十佳提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健全协商民主机制作出重要部署,明确提出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这既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工作指明了方向,也为政协委员履职尽责提供了指引。”如今,凌素培也有了新的目标:聚焦“努力让钱江源国家公园成为长三角共建共享的国家公园,让开化成为独特韵味、别样精彩的最美国家公园城市”的定位,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让自己的建言献策更接地气、更有底气,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

普法宣讲，让生态保护深入人心

“生态环境保护不是‘一家之事’,需要齐心协力、通力合作。”作为开化生态保护政协委员会客厅牵头委员之一,凌素培深有感触。

凌素培常被邀请到开县人民法院旁听庭审、参与调解工作。成立钱江源国家公园生态共享法庭,推动各部门在生态环境治理上协同共治;聚焦系统性修复受损生态环

境,设立环资案件“生态修复专项资金账”……凌素培在履职记事本上记录下开化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的创新举措,也对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有了更深的理解。

“我家菜地被野生动物给嚙嚙了。”

“待会儿小凌就来巡护了,你跟她说说,她会帮你申请保险理赔的。咱可不能装电网或者捕猎夹,那可是犯法的。”

2024年5月,开化法院就一起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长虹乡法治广场进行巡回审判,并邀请乡镇干部、附近村民等100余人旁听庭审,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影响一方”的良好效果。

凌素培就是这场巡回审判的发起人。得知辖区村内有村民因非法狩猎行为被提起公诉,凌素培主动联系法院,希望可以将审判地点定在长虹乡,以案为鉴,敲响生态保护的警钟。

庭审结束后,法院干警向当地群众介绍了非法狩猎工具的危害性。凌素培和执法所的同事们现场发放保护野生动物倡议书以及防范野生动物知识手册,介绍野生动物肇事责任保险,倡导群众从我做起,共同保护野生动物。

这场活动,是开化法院近年来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法治宣传”工作的一个缩影。

“巡回审判充分发挥庭审的警示教育作用,让发生在身边的案例成为法治教育最好的‘宣传册’。”凌素培对此称赞道。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对此,凌素培建议,希望法院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为钱江源国家公园建设提供高质量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法院要将信息技术应用于审判执行工作,促推数字法院建设与时代发展同频共振,以‘数字正义’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持续提升实质解纷能力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兽医研究所副所长 廖玉英

近日,我受邀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开展的公众开放日活动,通过走访参观广西高院诉讼服务中心、融合式法庭,听取法院工作情况报告,对广西高院数字法院建设情况有了进一步了解。

我希望,法院能够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持续提升矛盾纠纷实质化解能力。对此,我有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精准对接基层司法需求,尤其是在办理家事纠纷、相邻纠纷、林地纠纷等案件时,融乡风民俗于案件之中,积极邀请熟知基层社会风土人情和社情民意、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声誉威望的法律明白人、乡贤、村干部等,以情理法结合的方式共同参与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工作,帮助当事人消除隔阂、消弭矛盾,友好协商解决纠纷。

二是做深做实定分止争,加强释法析理工作。法律并不是冷冰冰的条文,背后有情有义。人民法院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案件的同时,应当强化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主动开展判后答疑、回访工作,通过释明法理、阐明事理、讲明情理,释明判决的公正性与合理性,消除当事人心中的疑虑,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真正做到辨法析理、胜败皆明,让当事人服判息诉。

三是进一步加强数字法院建设。加强在线立案、电子送达、远程庭审、无纸化办案等工作,构建完善全流程在线诉讼服务体系,以数字法院建设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促进司法办案流程更加简化、操作更加简便、质效有力提升,切实减轻法官办案负担和群众诉累。

(本报记者 吴琪 整理)

建言献策

“法院要继续立足职责、聚合力量,勇于探索创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努力构建社会各方参与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

将法治种子播撒在未成年人心中



福建省人大代表、晋江市第二实验小学校长 傅彩虹

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十分关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近年来,人民法院牢固树立新时代少年司法理念,依法审理涉未成年人的各类案件,取得良好成效。福建法院落实落细法治副校长工作,全省有1116名法官和法官助理被聘任为法治副校长,2024年开展法院开放日、模拟法庭、送法进校园等活动1254场。对于法院如何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我有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不断完善机制、强化保障。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人民法院要从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认真落实、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防治工作,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能力水平,进一步完善未成年当事人出庭制度、社会观护员制度、诉讼教育引导制度,注重延伸审判职能,积极开展判后回访、跟踪帮教,视情开展心理干预、司法救助,全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二是不断丰富载体、创新形式。人民法院要针对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的示范、指导作用,遴选一批涉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的优秀普法案例,通过线上的“云讲座”“云参观”“云庭审”等方式,和线下的法治讲座、模拟法庭、庭审旁听、参观法治教育基地等活动,拓展完善“线下+线上”立体化普法平台,不断提升法治教育对青少年的吸引力、感染力、渗透力,让法治声音传进校园,传入学生群体,增强法治教育实效。

三是不断凝聚合力、同向发力。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人民法院要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相关规定,主动加强与工、青、妇、教以及公、检、司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作用,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坚持专业化审判与社会化保护相结合,完善涉未成年人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共同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推进未成年人全方位保护。

(本报记者 林泳 本报通讯员 尤燕玲 整理)

讲述

全国人大代表、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主任 冯帆

奏响协同保护未成年人的“交响乐”

年儿童健康成长”工作思路,从丰富的红色资源中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弘扬红色文化,推动全市少年法庭全覆盖、上下归口统一管理,形成“审前社会调查、审中法庭教育、判后关爱回访、聚力综合保护”全流程办案体系,构建了少年家事审判融合发展、从源头上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工作格局。

我非常高兴地看到,南昌法院通过深挖潜力,内外联动,织密了一张多元共治“防护网”。南昌法院很多举措都让我印象深刻:比如南昌中院将红色书籍纳入回访清单、红色教育融入矫治过程,南昌县人民法院首创“红色书单”帮教模式,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探索创新“一案二定三帮教”工作机制,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牵头成立全省首家“事实孤儿司法与社会联合救助工作站”等等。

在南昌法院调研时,有一起案件让我印象深刻。年仅16岁的小章因犯抢劫罪被法院判处缓刑。缓刑期间,承办法官每月都和小章见面谈心,及时了解小章的思想动态,进行跟踪帮教。得知小章有想考大学的想法后,承办法官一直为他加油打气,鼓励他追求梦想。第一次高考落榜后,

小章有些丧气,承办法官便常常为他讲述烈士的英勇事迹,为他指引方向。受到鼓舞的小章再一次踏上考场,最终考上了大学。这个案例让我看到南昌法院法官用心用情践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用红色文化指引迷途少年重回正轨。

南昌是一座拥有英雄情怀的红色之城,我认为,要聚力打造未成年人保护一体格局、奏响协同保护未成年人的“交响乐”,人民法院就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将“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落实到每一个司法案件中,以司法保护助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协同联动、融合发力,以法治之光守护“未”来。

在多次调研法院工作后,我也产生了一些思考和建议:

一要共创红色教育基地。要充分发挥现有的14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8个家庭教育指导站、16个未成年人监护站的作用,精心打造少年家事审判特色阵地,在八一起义纪念馆、新四军军部旧址陈列馆、朱德旧居、小平小道等红色基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红色教育活动,让广大青少年从红色文化中感悟党的苦难与辉煌,让红色基因薪火相传。

二要共建院校共护机制。要将保护阵地前移至学校,与学校联合建立健全重点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等制度,并通过捐赠红色读本、宣讲红色法治课、参加专门教育评估会等措施,帮助青少年矫治不良行为,以法治之光照亮未成年人平安成长之路。

三要共构部门联动格局。要与教育、公安、检察机关联合出台“一站式”救助、防治校园欺凌、控辍保学等制度。可通过发布“红色+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事例等,提升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针对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制发司法建议,督促有关单位查漏补缺、完善管理,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护网。

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作为一名律师,我将积极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教育引导等工作,多开展普法宣传、法律知识讲座等活动,帮助未成年人增强法治观念,提升他们的自我保护能力。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我将针对当前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更扎实的调研、更高质量的议案建议,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更大实效。

(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杨柳青 整理)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是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的共同责任。我既是一位律师,也是一位母亲,我非常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后就预防未成年人涉新型毒品犯罪、预防未成年人低龄犯罪等提出过建议。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最高人民法院首批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试点法院,在推进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改革、强化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了显著成效。近年来,我多次到南昌法院调研,了解到南昌法院围绕“全方位呵护少